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3、4樓

承辦人：聘用研究助理 張雅雯

電話：03-3330025#16

電子信箱：100117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桃社新字第1110051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200J\_1110051014\_ATTACH1.doc)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桃園市新住民傑出楷模及績優服務人員遴選計畫，請協助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一、為響應國際移民日活動，藉由表揚方式，鼓勵本市新住民及轄內各級機關、學校、民間單位從事新住民服務之人員，持續推動新住民友善服務，並支持新住民持續投入各項服務工作，喚起社會大眾對新住民各項權益及服務之重視，建立多元文化友善社會。

二、本案預計表揚對象25名，分述如下：

(一)新住民傑出楷模：設籍或居留本市，且具新住民身份者，有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足為楷模者，計表揚20人。

(二)新住民績優服務人員：本市轄內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從事新住民業務1年以上，服務績優人員，計表揚5名。

三、推薦單位應於111年9月30日前，檢附所推薦候選人資料免備文逕送至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住民事務科，(桃園市桃園區興路135號，並請電話確認03-3330025)另將成冊資料電



子檔案(PDF檔)及清晰橫式照片3張(jpg檔)以電郵傳送至 ty.new.immigrants@gmail.com，抬頭請註記:參加新住民傑出楷模或績優服務人員遴選。(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紙本及電子檔資料均完備後，視為送件成功)。

四、旨揭計畫請逕至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最新消息下載(網址：<https://reurl.cc/zZQMRQ>)。

五、檢送本局新住民傑出楷模及績優服務人員表揚遴選計畫1份。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除外)、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服務站、桃園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桃園市桃園區龍岡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桃園區大檜溪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中壢區立信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桃園市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台灣新住民萌芽協會、桃園縣楊梅鎮愛心慈善協會、桃園市龜山區大華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八德區瑞發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龍潭區大中正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美麗人生發展協會、桃園市新住民服務協會、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桃園市新住民文化交流協會、桃園市新屋區石磊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觀音區樹林社區發展協會、桃園縣社區大學協會、桃園市蘆竹區吉祥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愛筵社會服務協會、桃園市牽手泰泰國文化協會、桃園市新住民關懷協會、桃園市台印喜悅發展協會、桃園市多元族群文化交流暨愛心協會、桃園市社區文化培力協會、桃園市東南亞藝文教育創新暨研究協會、桃園市關懷新移民姊妹協進會、桃園市觀音區婦女姊妹促進會、桃園縣越南婦女協進會、桃園市新住民婦女協會、桃園市觀音區新住民關懷協會、桃園市新住民慈善關懷協會、桃園市緬琳坊中泰弱勢關懷交流協會、桃園市印尼伯大尼教會、桃園市柬埔寨新住民臺灣同鄉會、桃園市新住民協會、桃園市新住民通譯協進會、桃園市泰國拳協會、桃園市國際泰拳交流促進發展協會、桃園市外籍配偶協會

副本：

